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1-440106-04-01-952100;2401-440106-04-01-595133		
投资项目名称	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（新北五）;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		
招标项目名称	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（新北五）、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施工监理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（新北五）、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施工监理		
公示名称	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（新北五）、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施工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7 月 7 日 8 时 30 分		
评标情况	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，一致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如下：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	投标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
	9393	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9201800.00
	8588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9211294.40
	6153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9201808.00
	3515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9201808.00
	3092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9220700.00
	1735	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8625183.20
	0199	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9201808.00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9201800.00 元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林云金	资质资格	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/44018140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/E144006731	
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9211294.40 元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嘉旺	资质资格	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/44045356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/E144004279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9201808.00 元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志国	资质资格	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/44013630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/E144003865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9201808.00 元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尹树其	资质资格	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/44005888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/E144005801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9220700.00 元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王云鹤	资质资格	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/44023382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/E144001353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合格的中标	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
候选人			
投标报价	8625183.20 元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徐超湘	资质资格	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/44006394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/E144007187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9201808.00 元		
质量承诺	按招标文件要求	工期（交货期）	按招标文件要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赵茂林	资质资格	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/50009916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工程监理综合资质/E150000270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重点公共 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	联系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 1 号
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	潘工	联系电话	020-22905681
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	广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管理办公室	联系电话	020-28866213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7 月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7 月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 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 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